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00043號

主旨：公告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公告事項：

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配發新台幣 **0.76** 元。

因應措施：

-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配發新台幣 **0.76** 元。
- (二) 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台幣 **760** 元整。
-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5/1/20**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5/1/24**
-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5/1/24**
- (五) 除息交易日：**115/1/16**
-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5/2/5**
- (七) 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

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伍元)。

(八)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 / 【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0%
2. 利息所得占比：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100 %
5. 其他所得占比：0%
6. 警語：上述預估股息占比為預估資訊，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配息之來源(含海外所得)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若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稅務規定金額，應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又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照本公司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配息明細)資料，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以免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 經本次收益分配評價後，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本月收益分配總金額將依 **115 年 1 月 19 日** 本基金受益人名冊內登記之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 (二)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或收益分配指定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或收益分配指定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 (三) 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應跨行所需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之通知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或收益分配未達 ACH 匯費 10 元，則累積至帳戶。待金額累計超過匯費時，合計出款。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分配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分配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特此公告。



1.基金名稱：新光臺灣半導體 30 ETF 基金

2026/1/14

2.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台幣 0.76

評價日：2025/12/31

3.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 所得類別 | 所得稅代號 |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 預估占比(B/A) |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 v) |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營利事業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 v) |
|------------|---------------|-------|--------------------|-----------|--------------------------|----------------------------|
| (1)股利所得 | 股利或盈餘所得 | 54C | 無 | 無 | | |
| (1)股利所得 | 海外營利所得 | 71 | 無 | 無 | | |
| (2)利息所得 |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 52 | 無 | 無 | | |
| (2)利息所得 | 金融業利息 | 5A | 無 | 無 | | |
| (2)利息所得 |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利息 | 5C | 無 | 無 | | |
| (2)利息所得 |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 | 61 | 無 | 無 | | |
| (2)利息所得 | 海外利息所得 | 73 | 無 | 無 | | |
| (3)收益平準金 | 收益平準金 | 無 | 無 | 無 | | |
| (4)已實現資本利得 | 財產交易所 | 76 | 0.76 | 100% | | |
| (5)其他所得 | 無 | 無 | 無 | 無 | | |

4.警語:收益分配組成項目所示之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或營利事業應稅所得僅供參考。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為準。

5.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 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